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5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6、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 9:15-15:00。

7、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14 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赵洋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邮 编：100070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 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议案			
2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 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 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